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109 年度全國立型盃英文自我介紹比賽
National English Self-introduction Contest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能力，藉由本英文自我介紹比賽提供學生於課堂外演練外語的機會，進而提升學生英文表達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1、全國大專院校「非英語相關系科、翻譯系及外語教學系」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不得有雙重國籍)之在學學生。

2、未曾在英語系國家居住或英語系國家學校求學(含留學、遊學及交換學生)超過一年(含)以上者。

四、參賽人數：限 1 人為一組報名，名額共 30 組，**每校限最多推派 3 組(人)報名參賽**。

五、比賽時程：

1. 報名期限：109/11/16(一)起至 12/13(日)
2. 影片收件截止日：109/12/20(日)23:59 止，以信箱收件時間為憑
3. 評選時間：109/12/23(三) 15:30-18:00
4. 獲獎公告：109/12/25(五)請自行查看本校語言中心網站「校內公告」處
5. 獎狀寄件時間：賽後一個月內將獎狀及參賽證明由郵局掛號寄出。

註：如學校系辦需審核者，請學生於報名表單寄送地址填寫學校地址及收件單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繳交影片為比賽形式，請至本校語言中心「109 年度全國英文自我介紹比賽報名專區」線上報名，可採先報名後補影片方式。

Step.1.學生個人以英文自我介紹拍攝長度為 **3-5 分鐘**的影片，形式不拘，手機拍攝亦可，需自行確保影像畫質清晰，聲音收錄清楚以免影響到自身權益。

Step.2.影片標題請命名為：「109 年度全國英文自我介紹比賽-校名-參賽者姓名」

Step.3.將拍攝完成之影片上傳至 **Google 雲端硬碟**(請事先開起權限以便主辦單位下載您的檔案，如附件圖示教學)，再進行以下步驟(若影片未能與報名資料同步上傳者，欄位請先填寫"影片待補")。

Step.4.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<http://language.nutc.edu.tw/bin/home.php> 首頁

點選「109 年度全國英文自我介紹比賽報名專區」後，於報名頁面上填寫參賽者資料並貼上影片連結網址。(若影片未能與報名資料同步上傳者，請務必於 12/20(日)前將影片連結寄至 wenly0507888@nutc.edu.tw 信箱。)

Step.5.將報名表格填寫完整，確認無誤後送出，即完成報名。

Step.6.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主辦單位將於五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成功。如於一周內未接獲通知者，請自行來信洽詢。

注意：採先報名後補片方式的參賽者，請務必於收件截止日前 e-mail 影片網址給主辦單位，逾時者進而取消該筆報名，收件截止後恕不再收件納入評選作品。

七、評選標準

| 內容 Content | 語法結構 Grammatical Structure | 發音 Pronunciation | 語調 Intonation | 流暢度 Fluency | 台風 Stage Presence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0% | 15% | 15% | 15% | 15% | 10% |

八、獎勵方式

| 獎項 | 名額 | 獎項內容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 | 1 名 | 獎狀乙紙及 3,000 元禮卷 |
| 第二名 | 1 名 | 獎狀乙紙及 2,000 元禮卷 |
| 第三名 | 1 名 | 獎狀乙紙及 1,000 元禮卷 |
| 佳作 | 6 名 | 獎狀乙紙及 500 元禮卷 |

備註：①未獲獎者，僅提供參賽證明乙紙。②獲獎者獎狀、獎項及參賽證明於賽後一個月內寄出。

九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未依時程期限內上傳影片者，以自動棄權論(以信箱收件時間為憑)。
2. 參賽者請自行確保影片畫質清晰、收音品質良好及播放順暢，以免影響到自身權益。
3. 不得看稿或使用大字報，否則評審予以扣分。
4. 影片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，請事先開啟權限以便主辦單位下載您的檔案。
5.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品，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。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

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6.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、移除其上傳作品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，參賽者、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。
7. 報名比賽之參賽者須同意得獎作品予主辦單位以收錄、展示、重製、公佈網站等方式使用。
8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9. 主辦單位保留最後修改及解釋本活動之權利，如賽程有任何更新變動皆會公告在本語言中心「校內公告」處，請參賽者務必多加留意信箱收件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語言中心陳小姐

聯絡方式：04-2219-5192、E-mail：wenly0507888@nutc.edu.tw